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及公司董事潘建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兴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10、《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审阅初步测算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上半年度）〉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新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

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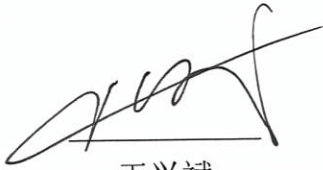
2022 年，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上半年度）》，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王兴斌



王呈斌



潘建伟

2023 年 4 月 24 日